

臺大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沛群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通過修訂「本系學士班書卷獎給獎標準」。
- 通過五位教授校外兼職定期評估，同意繼續兼職。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同意○教授兼職○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聘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 年，該公司須依校方規定給付學術回饋金。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為馬劍清教授、吳文方教授，候補委員為黃漢邦教授，任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工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 ◇ 「兩位男性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為吳文方教授及黃漢邦教授；
 - ◇ 「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女性遴選委員：東元電機邱純枝董事長；
 - ◇ 「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男性遴選委員：臺灣科技大學顏家鈺校長。

貳、系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 ◇ 歡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到任老師：設計組張秉純助理教授以及江明哲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二、近期活動：

-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系主任預錄影片，提供建國高中進行線上校系介紹。
-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派員對武陵高中進行線上校系介紹。
- ◇ 2021 年 12 月 3 日 莊嘉揚副系主任率 31 位大學部同學代表出席 110 學年度（第 72 屆）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
- ◇ 2021 年 12 月 8 日 建中 218 班、222 班、機研校隊、機關藝術設計社等師生家長共 145 人到訪本系。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實習工場新進設備進駐永齡生醫館。
- ◇2022 年 1 月 13 日 舉辦陳朝琴師傅、林又堯先生退休惜別會。
- ◇2022 年 1 月 19 日 覺文郁老師團隊於應力所國際會議廳舉辦「5G 智慧製造產業旗艦團隊與產業聚落聯盟」成立大會。
- ◇2022 年 2 月 11 日 於礁溪寒沐酒店舉辦 2022 本系課程改進會議。
- ◇2022 年 2 月 16 日 王光磊、郭景宗、顏俊逸、陳博志、陳世昌、葉陽初等 6 位學長到系進行五十重聚準備。

三、誌謝(110.11.25~111.2.17)：

- ◇感謝莊嘉揚老師代表本系對武陵高中進行線上校系介紹。
- ◇感謝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老師負責、林侑俐編審擔任經理）及管理團隊、精密製造中心（蔡曜陽老師負責、廖運炫老師支援）及團隊、王富正老師及系統整合控制實驗室團隊、郭重顯老師及自主暨軟式機器人實驗室團隊、黃育熙老師及實驗力學實驗室團隊、劉建豪老師及波動實驗室團隊、蔡協澄老師及計算流體物理實驗室團隊、黃漢邦老師及機器人實驗室團隊、林沛群老師及仿生機器人實驗室團隊協助接待 12 月 8 日建中師生參訪。
- ◇感謝朱英龍教授慨贈分兩年共 300 萬元供本系教授學術研究、師生參訪、以及學生活動和急難救助使用。

四、專利：無。

五、榮譽事蹟：

- ◇陳復國老師指導學生李馨卉榮獲第 18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銅質獎，獎金 60 萬元。(1/13)
- ◇陳亮嘉老師指導學生黃聖皓榮獲第 18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佳作獎，獎金 10 萬元。(1/13)
- ◇林沛群老師指導學生劉民偉榮獲第 18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佳作獎，獎金 10 萬元。(1/13)
- ◇王建凱老師指導學生柯秉良榮獲科技部 111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獎助，預計前往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研習。(1/3)
- ◇陳亮嘉老師指導學生廖承鈺、陳家宏榮獲 110 年台灣精密工程學會・盟立集團「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研究論文獎銅獎。(12/21)
- ◇碩班生陳彥年榮獲 2021 三分鐘英語學術簡報競賽最佳人氣獎。(12/15)
- ◇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羅毓棠、徐品嘉榮獲 2021 年國際鍍膜科技研討會(TACT 2021)學生論文競賽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Award。(12/15)
- ◇蔡曜陽老師指導學生盧俊瑋、譚威耀榮獲 2021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冠軍。(12/14)
- ◇陳亮嘉老師指導學生黃聖皓、黃柏翰、傅子英、曹原輔、李維耘、林育任榮獲 2021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佳作。(12/14)
- ◇蕭浩明教授新創公司博想醫學科技參加 2021 XPitch 大賽，於 42 國 3680 支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極限簡報大賽冠軍。(12/7)

- ✧ 林峻永老師指導學生吳易秦、鄧立潔、陳冠丞榮獲自動化科技國際研討會 Automation 2021 Best Paper Competition-Silver。(12/6)
- ✧ 潘國隆老師榮獲 110 學年度工學院「學術勵進獎」。(11/24)
- ✧ 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歐陽智文榮獲 110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創意獎學金-個人。(11/18)
- ✧ 李綱老師指導學生許俊彥、吳太也、呂佳穎、林宗郁、柯志濤、陳俊儒、楊嘉瀚、蘇泓珈榮獲 110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創意獎學金-團體。(11/18)
- ✧ 林沛群老師指導學生蕭尚亞、王華豫、朱勻、陳韜榮獲 110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創意獎學金-團體。(11/18)
- ✧ 林沛群老師指導學生林郁衡榮獲台灣機器人學會 110 年度碩士論文獎佳作獎。(11/18)

六、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楊馥菱)、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潘國隆)、空間規劃委員會(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劉建豪)、圖書委員(張鈞棣)

七、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黃育熙)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計算機中心借用收費標準」。(計算機中心提)

決議:通過「本系計算機中心借用收費標準」草案及借用申請書如附件，送校審議。

二、案由:請討論廖運炫教授於退休後，擬第二次申請繼續使用工綜 609、611 研究室空間，借用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系主任提)

說明:

1. 廖教授執行之計畫如下:

No	委託單位	擔任職務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1	準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超音波振動輔助磨削碳化矽之研究(110HT512005)	110/06/01~ 112/07/31

2. 辦理之法規依據:

- (1). 「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第二條『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及『經核准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 (2). 「本系空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申請保留使用之教師需仍執行有以本系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並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申請保留使用之時間每次不逾一年，最多兩次，且申請保留使用時間不得超過退休前該計畫核定之計畫期間。』

決議:通過，送校審議。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計算機中心借用收費標準 (草案)

○○○.○○.○○ ○○○學年度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計算機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促進電腦資源充分運用，支援電腦教學業務，提升研究效率，有效管理相關服務，基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計算機中心組織與管理辦法」，訂定本借用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中心設備以支援教學及研究為主，借用對象優先順序與收費標準訂定如下：

一、本系所「校內課程表」上正式排定之課程，免收費用。優先順序依序為必修、系定選修、選修。

二、本系所老師主辦之學術相關活動，3折優惠。

三、本系所老師協辦之學術活動及校內其他系所單位主辦之學術相關活動，5折優惠。

四、校內其他系所單位協辦之學術相關活動，7折優惠。

五、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承辦之訓練活動，7折優惠。

六、其他單位依原價借用。

同一年度內，同一單位三次租借以上，優惠另議。若為長時期多次使用優惠可另議。

同一時段狀況有多位同一優先順序申請者申請時，原則上採先到先得原則視，惟本中心保有最終決定權。

第三條 本中心使用時段、收費標準與硬體設備如下：

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 (國定假日除外)，計費標準分為上午時段與下午時段(以下稱為單一時段)。上課與借用時間以外之開放時間，開放給本系學生自由使用。

二、週間中午 12:30 至 13:30 為本中心整備時間，如需使用中午時段經由本中心負責人同意後，方可協調使用。

三、晚間時段(視同單一時段)、週休二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之使用，需經過本系系主任同意方可出借，並需提前於一個月以前申請，核可同意後，

除場地及設備費用外，需額外支付人事管理費每單一時段 1500 元。

四、本中心收費使用之場地為本中心電腦教室，場地費用為每單一時段 2000 元，同時提供設備及需支付設備使用費，標準如下：

基本設備		單一時段設備 使用收費標準	備註
電腦主機	65 台	10000 元	協助安裝軟體另 外計費 耗材另計
24 吋 LCD 螢幕	65 台		
60 吋螢幕	2 台		
單槍投影機	1 台		
廣播教學系統	1 套		
雷射黑白印表機	2 台		

五、協助安裝軟體收費 500 元/小時。

第四條 申請與費用繳納

一、借用本中心場地設備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始得使用。

申請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核准後 7 個工作日內繳納費用之 50% 為訂金，最遲應於使用日之 7 個工作日前繳清所有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本中心有權無須通知即取消借用登記。

二、借用申請人繳納訂金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設備、設施與場地環境無損毀或破壞時，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經核准使用之申請不得擅自轉借給他人，如有違反，立即取消使用資格，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五條 變更與退費

借用申請人如因故須變更已核准之場地申請案，應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如欲取消申請案，於使用日 15 個工作日前(不含使用日)提出者，本中心協助辦理無息退還已繳費用；於使用日前 7 至 15 個工作日內(不含使用日)提出者，沒收已繳交訂金之 50%；使用日前 7 個工作日以後方才提出者，已繳交之全部費用不得請求退還。

二、如欲變更已核定之使用日期或時段，應於使用日 15 個工作日前向本

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變更使用日期或時段者，若需繳納之費用有增加時，申請者應先繳納差額，方可變更。

三、若已核准使用時間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提供該場地，或本系因緊急需要，不能按原核准使用時間提供場地時，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申請者不得有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六條 場地佈置與環境維護

- 一、本中心內禁止抽煙、飲食、攜入飲料、擅接電源或網路。
- 二、禁止於本中心內外之門窗、牆壁、玻璃等處張貼物品，禁用雙面膠帶、膠帶及鐵釘。
- 三、公共空間如欲進行活動相關指引擺設，需事先提出申請，如未經本系辦公室招貼申請同意而自行擺設，本中心有權將之撤除，且不負保管物品之責任。
- 四、因應垃圾不落地政策，包括垃圾、道具、花籃等非本中心物品須於每日活動結束時自行攜離，並維護環境清潔。
- 五、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情形，本中心可立即禁止違規人員進入；場地與環境破壞或設備設施毀損時，本中心有權沒收保證金，並要求行為人賠償損失，借用者須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其他管理與維護權責

- 一、本中心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本中心電腦教室內使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攜出或進行任何軟硬體之變更。
- 二、使用人應妥善維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當操作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通知本中心相關值班人員。如有毀損情事，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三、校外或系外單位不得假借本校或本系單位之名義借用，如查獲有假借情形，則當次借用及其開始日起一年內之借用收費不予優待。

第八條 本標準所得收入之提撥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本系已依學校水電費規定分攤自付部分，得按比例扣減。

第九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